

机构号：\_\_\_\_\_ 保单号：\_\_\_\_\_

## 恒安标准附加爱随行减额定期寿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：

### **等待期**

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（含第 180 日），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（在本附加保险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，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）计算。在等待期内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保险公司向您返还本附加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**现金价值**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。

-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。

被保险人因**意外伤害事故**导致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### **责任免除条款**

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、故意造成疾病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，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；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。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的**现金价值**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确认，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